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6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公司治理	1
法令遵循制度	2
風險管理	4
利害關係人	5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失
狀態

未建置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及吹哨者機制。

缺失
情節

- 未建置公司治理負責單位、未建立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機制，不利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誠信經營文化之健全發展。
- 金控集團內部員工舉報或興革建議等運作，因公開性、公正性及權責歸屬等均有不足，不易有效發揮吹哨者機制。

改善
作法

- 金控集團應落實「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 1 規定，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並依第 37 條規定，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依「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2 規定，金控集團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完善建立吹哨機制。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制度

缺
態
失
樣

金控集團所訂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資訊分享政策及過程，核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金控母公司雖訂有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惟尚未制訂集團資訊分享作業程序供子公司遵循。
- 未建立子公司應陳報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予金控母公司之機制，亦未定期提報董事會。

改
善
作
法

- 金控母公司應制訂集團客戶資訊分享名單作業程序供子公司遵循。
- 金控母公司應落實督導子公司防制洗錢及反資恐作業，建立各子公司對關注名單之運用規範，並定期檢視運用規範之妥適性。
- 金控母公司應瞭解各子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對同一風險因子之差異性及其分析是否合理，暨督導各子公司應列管追蹤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未改善事項及防制洗錢及追蹤執行進度，並建立子公司陳報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提報各子公司董事會。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制度

缺
失
態
樣

未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則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

缺
失
情
節

- 相關部門及子公司漏報須配合修訂之內規，另金控法令遵循單位未確認各單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
- 子公司法令遵循單位於每月初始蒐集上月法令，於彙總後再傳遞給各單位，致未能即時傳遞重要法規予相關單位。

改
善
作
法

- 金控公司應落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 金控母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法令遵循單位蒐集金融法規資料，建置法規資料庫，對配合法規修正之內部規範，建立法規異動之檢視機制，並定期列管追蹤，以確保各部門及各子公司之相關單位即時掌握重要遵法資訊，以符合監理要求。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
態樣

未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進行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致缺失重複發生。

缺失
情節

金控公司法令遵循處每半年提報董事會進行業務報告之內容，未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進行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改善
作法

- 金控公司應落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其法令遵循單位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

缺
態
失
樣

利害關係人交易未確實進行利益迴避。

缺
失
情
節

對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案件，於董事會會議過程未向全體董事揭露潛在利益衝突，亦未迴避，仍主持會議及參與討論，且董事會議紀錄未註明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

改
善
作
法

金控公司應落實本會 94 年 7 月 8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269 號函之規定，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本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